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委任副主席

(3)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及

(4)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調任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i)馬劍亭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倪新光先生(「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iii)李懷珍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iv)陳國鋼先生(「陳先生」)獲調任為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第一副主席；及(v)王東芝先生(「王先生」)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36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英語(金融、商務)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加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任財務會計部高級經理。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馬先生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審計部任職，並於加入中民投前為高級經理。在此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馬先生被委派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英國曼徹斯特分所)擔任審計主管。

預期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預期為馬先生提供年薪2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新職。

#### **委任副主席**

倪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於本公司46,0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擁有滙首有限公司之全部實益權益，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416,004,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i)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倪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副主席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將無權收取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享有薪酬以外之任何額外薪酬。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倪先生履任董事會副主席新職。

###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李先生因中民投集團內之其他內部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由於本公司重新分配職責及職能，故(i)陳先生獲調任為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第一副主席；及(ii)王先生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